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锦成电镀有限公司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2〕0027 号

中山市锦成电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701540817）：

报来的《中山市锦成电镀有限公司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锦成电镀有限公司生产线改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210-442000-04-01-223127，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三角高平化工区电镀定点基地内（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467716709°，北纬 22.706362163°），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现厂址 A 栋 2 楼、3 楼实施改扩建，淘汰未建成的 A2-1 自动滚镀五金线及已验收的 A3-1 自动挂镀五金线、A3-2 半自动挂镀五金线、A3-3 自动垂直升降式挂镀五金线，新建 3 条自动挂镀五金线（A22-2-1、A22-2-2、A22-2-3）、1 条半自动挂镀五金线（A22-3-1）；改扩建项目危险品仓库、危险化学品仓库、危险废物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区等依托现有工程。该项目电镀面积为 34.272 万平方米，改扩建后全厂电镀面积为 75.352 万平方米。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书》评价结论、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电镀废气的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and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的较严指标；燃烧废气的二氧化硫、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新建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燃烧废气的氮氧化物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2021 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461 号）要求执行 $50\text{mg}/\text{m}^3$ 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的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你司生产废水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该项目改扩建后全厂产生生产废水应控制在 152.465 吨/日内，其中前处理废水（40.54 吨/日），含铬废水（21.543 吨/日），电镀镍废水（15.52 吨/日），混排废水（10.622 吨/日），综合废水（57.36 吨/日），化学镍废水（6.88 吨/日）经分类废水管道排入中山市三角镇高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60%经深度处理后回用至企业用作生产用水，40%排入洪奇沥水道。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三角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工序废液、废滤芯、废槽渣、废抹布，含镍、酸碱等化学品包装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不合格产品、一般原材料包装、纯水制备废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具备相应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 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有效落实危化品、危险废

物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重点污染物排放量须按《报告书》所列情况进行削减，改扩建后全厂生产过程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555 吨/年，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不得大于 0.0636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2 月 13 日